

证券代码：839189 证券简称：兰花纳米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命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

任命吴以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马新胜因到龄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名吴以康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以康，男，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 年 4 月至 1979 年 12 月在东风橡胶二厂行政部工作，1979 年 12 月至 1984 年 8 月在农场局工业产品陈列馆任经理，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上海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任工业产品部经理，1988 年 12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上海市农工商实业总公司任总经理，1994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心族实业总公司任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聘任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